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9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尹才榜議員，MH

張仁康議員

左滙雄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李蓮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3時出席)

吳寶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王惠貞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任國棟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陳榮濂議員，JP

莫嘉嫻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陳榮濂議員的書面通知，因事不能出席今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收到左滙雄委員一項會議記錄修訂建議，指出他在上次會議中曾申報他與愛民邨居民聯會這個組織的利益關係，要求記錄在案。潘國華

委員指出第26段中的「工聯會九龍城區服務隊」應為「工聯會九龍城地區服務處」。有關會議記錄作出修訂後，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要求增撥資源 關注展能中心撥款不足問題

(社建會文件第30/09號)

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4.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展能中心為15歲及以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學習獨立，並更全面融入社會。展能中心提供的訓練計劃包括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社交及人際技巧，以及簡單工作。

5. 關於2000年至2009年的各財政年度之中，社會福利署用於展能中心服務的款項、機構和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等均有增加，有關資料詳見回應文件。

6. 社署林女士續表示，在現行的整筆撥款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服務的人手需要，彈性運用整筆撥款以應付員工開支，及達至「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因此，社署並沒有有關機構單位的員工數目。

促增加九龍城區對外籍人士的支援服務 創建和諧共融社會

(社建會文件第31/09號)

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8. 社署林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鼓勵各福利服務單位，採取適當措施，方便不同種族人士使用服務及參與活動。同時，各服務單位會聯繫區內少數族裔團體，例如宗教團體，透過跨界別合作，協助他們融入社區。除此以外，當區福利辦事處亦會運用地區福利活動撥款，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鼓勵區內服務單位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舉辦多元化的共融活動。過去一年，本區福利辦事處協調了區內服務單位，聯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申請區議會撥款，在四分區內以不同族裔人士為對象，舉辦多元化的共融活動。

9. 社署林女士續表示，龍城區聚居了不少泰裔人士，除了社署九龍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區內的香港聖公會九龍城家庭支援網絡服務及慈光社群服務網絡龍城家庭睦鄰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方式為泰裔人士提供服務。此外，位於龍城分區的泰籍人士教會，除了主動為區內的泰籍人士舉辦宗

教活動外，亦會與區內福利服務單位合作，舉辦共融活動，促進社區和諧。

10. 張仁康議員表示區內有一個泰籍組織每星期均會舉行聚會，建議社署或其他服務單位可與該組織加強聯繫。

促加強措施，應付「上網成癮」趨升問題(社建會文件第32/09號)

1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2. 社署林女士表示，青少年上網成癮問題需要地區上不同界別的團體攜手合作，推行更多服務方案。林女士就文件所述問題回覆如下：

- (i) 在預防教育方面，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及「拉闊成長路」青少年服務計劃，鼓勵區內各青少年服務單位推行多元化的活動計劃，讓青少年發揮潛能，培養及建立健康的嗜好，避免沉溺行爲。地區福利辦事處在本年度更推行4個針對青少年網上沉溺問題的服務計劃，透過介紹多媒體創作、正確使用互聯網知識及網上違法行爲，鼓勵青少年善用電腦，提昇自我控制能力，減少沉迷上網；
- (ii) 針對網上潛在的各種風險，政府電腦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本年9月在各區推行爲期一年的「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透過家訪、講座、工作坊、系統安全性檢查服務及免費安裝過濾軟件等，教育青少年及市民善用電腦，減少網上世界的風險。九龍城區由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負責推行此項活動；
- (iii) 在康復方面，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轉介個案，將作出評估及跟進輔導，協助個案認知問題、訂定改善方案及建立正面的生活模式。如有需要，個案亦會轉介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提供的心理治療，或轉介至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跟進有關精神健康問題；及
- (iv) 家長工作方面，社署提供支援性小組，協助他們教導子女正確使用網絡資源，增加親子溝通，改善親子關係。

13. 主席表示青少年上網成癮問題日益嚴重，她建議社署與學校及教育局緊密合作，加強學校教育，使青少年有正確使用電腦的態度。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4. 秘書建議在討論批款時，若有委員在申請機構擔任決策性職位或與該機構有密切關係時，便應避席，以免有利益衝突。

15. 委員商討後，認為申請機構數目眾多，若每一項申請都有委員避席，會令會議頻頻中斷而防礙會議順暢進行，故議決委員毋須避席，但必須作出申報而且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9/10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I)(社建會文件第33/09號)

16. 秘書表示社建會共收到 58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舉辦旅行和非旅行活動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397,688 元。

17.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蕭婉嫦議員	57	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李蓮議員	8	愛民邨衛民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陸勁光議員	24	冠熹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律顧問

18. 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會議上按社建會資助旅行活動的準則逐一審批上述申請。有關準則規定(i)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 30 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最多資助名額為 400 人)，以及不超過 500 元的印刷宣傳費；(ii)每個旅行活動只有 2 名嘉賓和每車不多於 1 名工作人員可獲資助交通費／團費；如嘉賓及工作人員需自行繳付旅遊費用，仍可獲本會資助交通費／團費而不限其人數；(iii)由於申請第二輪互委會／法團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資助額已超過區議會預留社建會的撥款，為公平起見，本年度第二次申請的資助交通費是每人 25 元及宣傳費 300 元；及(iv)上述三項準則亦應用於非旅行活動的撥款資助。最終，財務工作小組決定通過 48 個旅行活動的申請，扣減其中 5 個申請的資助額；另外，亦通過 10 個非旅行活動的申請，扣減其中 5 個申請的資助額，58 項活動批出總額為 351,993 元。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I) (社建會文件第34/09號)

19.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左匯雄議員	3	愛民邨社區力量秘書
尹才榜議員	6	九龍城區體育會主席
尹才榜議員	11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主席
潘國華議員	11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委員
吳寶強議員	12	賢藝雅集聯絡委員
尹才榜議員	16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李蓮議員	16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潘國華議員	16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監事
陳麗君議員	21	愛民邨居民協進會主席

20. **主席**表示第三輪共收到22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466,339.5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議申請時，初步建議資助其中21份申請。不獲推薦的申請「九龍城書節」，經委員詳細考慮後，最後通過撥款45,070元。

2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區內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22項社區參與活動，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330,362.5元。

(會後補記：由於計算錯誤，第5項申請“雋聲雅聚迎新歲”的撥款應更正為24,370元，而不是24,970元。)

資助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專項專款活動(III) (社建會文件第35/09號)

22. **秘書**表示第三輪共收到6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120,516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議上述申請時，建議資助全部6份申請。

2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區內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6項專項專款活動，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80,870元。

(iii)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36/09號)

24.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附錄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潘志文議員	1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

25. 秘書表示共收到15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583,555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議上述申請時，建議資助全部15項申請。

2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這15項活動，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567,295元。

(iv) 資助志願機構、地區團體、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申請於2009/10年度舉辦社區參與及專項專款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37/09號及39/09號)

27. 秘書表示共有15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552,838元。

28.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14份秘書處建議撥款的申請。而第7項申請，委員決定保險費只資助3,000元，最終撥款30,750元。第10項申請，由於與第7項申請註冊地址相同，委員視作同一機構提交兩份申請，只撥款資助其中一項。該機構放棄第10項申請，最後通過撥款502,628元，資助14項活動。

簡介社會福利署地區服務計劃「一點求生『述』」 (社建會文件第38/09號)

29. 社署林女士表示，由於金融海嘯，不少人士因失業、減薪、投資虧損等情況而面對壓力，而中產家庭、中小企僱主及員工、以及回流人士，是最受金融風暴衝擊的一群。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與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作，推出「一點求生『述』」計劃，以「三中」人士為服務對象，即「中年」、「中產」及「中級」人士，為他們提供情緒、資訊及人際網絡的支援。為了增加地區參與，社署擬邀請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為協辦團體。委員討論後，一致贊成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成爲此項計劃的協辦團體。

其他事項

更改活動支出項目

30. 秘書表示收到兩項更改活動支出項目的申請。第一份是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的「健康是福關懷長者計劃2009」的申請。由於政府爲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流感針注射，所以令該計劃的流感針注射支出減少，該會建議將省下來的支出用作替長者驗血糖及膽固醇，委員通過其申請。另一份申請是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有限公司的2009年「龍城國慶盃」游泳賽。爲了增加宣傳，該會申請將支出項目證書改爲印製海報。經討論後，委員認爲海報數量過多，只通過2,500元印製800份海報，整個活動的批款金額由60,060元減至58,560元。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32.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